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054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17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0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1年8月实施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7,567,567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4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,999,995.8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,959,969.41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,040,026.39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7,751,371股增加至905,318,938股，注册资本由837,751,371元增加至905,318,938元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；同时根据最新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（2001）80号《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的批准，于2001年10月25日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中国浙	第二条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（2001）80号《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的批准，于2001年10月25日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中国浙

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300001008232。	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04503984N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,751,37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,318,938 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片剂（含头孢菌素类、抗肿瘤类）、硬胶囊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颗粒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口服混悬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粉针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生物工程产品[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（硬胶囊剂）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颗粒（颗粒剂）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片（片剂）]、合剂（含外用）、口服液（含外用）、口服溶液剂。化工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品）的生产销售，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）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片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胶囊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颗粒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口服混悬剂（含头孢菌素类）、粉针剂（头孢菌素类）、治疗用生物制品、口服溶液剂、大容量注射剂（具体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）。化工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品）的生产销售，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,751,37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 837,751,371 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5,318,93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 905,318,938 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手续，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、备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